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財政（第 2）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室

三、召集人：黃馨議員
紀錄：魯天錫

四、出席審查(議員)委員：

黃玲蘭議員、蔡啟塔議員、鄭寶秀議員、潘副議長月霞

五、列席：

花蓮縣議會：法制室余主任玉琳

花蓮縣政府地政處：吳處長泰焜、地價科曾科長梅珍、測量科劉科長彥秀

花蓮縣政府民政處：李副處長葳、宗教禮俗科鍾科長威霆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：林科長詩群

(二)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一

財政類案號 1：附帶決議：

一、有關本自治條例第 36 條 1 項授權訂定的附表十

二「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

準」，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令頒修正

發布部分，因無充足理由卻大幅調降補償標準，

不同意備查。

二、前揭標準建請修正後再報本會；其餘修正條文同意。

財政類案號 2：同意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5 分